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35號

原告 展興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雅惠

被告 梁相堯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842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830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113年1月迄今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，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最新地籍圖謄本（宜就系爭土地及周邊部分之圖示放大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50萬元	1	利息	50萬元	114年12月19日	115年4月20日	(123/365)	5%	8424.66元
小計								8424.66元
合計								50萬8425元